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O01、20STO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签署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的通知:(1)德股投资与陈德军先生签署了《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德股投资、实际控制人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签署了《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以下简称“新《购股权协议》”)。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德股投资将持有的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德军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德军、陈小英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股份数额并无变更,依然是持有申通快递股份548,632,769股,持股比例35.84%,本次仅同一实际控制的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

3、根据新《购股权协议》,德股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授予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股权,以购买:(1)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100%的股权或德润二届时持有的4.9%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2)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4、新《购股权协议》项下的股权/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新《购股权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其项下的交易的履行并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如阿里网络根据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进一步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股份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6、本次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及新《购股权协议》签署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恭之润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事项

(一)恭之润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陈德军(以下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表述称为“一方”。

鉴于:

1、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或“公司”)系一家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12,635.03万元,全部由甲方以其持有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8)(以下称“上市公司”)股份出资。标的公司现持有上市公司246,459,1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16.10%。

2、甲方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甲方的股东为乙方及陈小英。

3、甲方、乙方、陈小英与阿里网络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约定,阿里网络有权自《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当日)内向甲方要求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或标的公司届时持有的16.10%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2,635.03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86,816.03万元(“转股价款”)转让给乙方,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1.2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1.3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前,甲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以下同意:

1.3.1甲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1.3.2阿里网络同意本次交易。

1.4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方式如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6个月内由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 交割

2.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将乙方记载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自乙方被记载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之日(“交割日”)起,乙方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公司100%股权;甲方不再为公司股东。

2.2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内办理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应协助转让方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

2.3 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与陈小英、阿里网络签署《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约定内容包括:阿里网络有权自《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含当日)内向受让方要求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或标的公司届时持有的16.10%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的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股投资持有恭之润100.00%股权。德股投资直接及间接通过恭之润、德润二累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440,184,424股,持股比例28.76%。

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直接持有申通快递股份合计92,264,417股,持股比例6.03%;通过德股投资、恭之润、德润二及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耀通享3号”)间接持有申通快递股份456,368,352股,持股比例29.81%。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申通快递股份548,632,769股,持股比例35.84%。

2、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股投资不再持有恭之润的股权。德股投资直接及间接通过德润二累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93,725,275股,持股比例12.66%。

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股份数额并无变更,依然是持有申通快递股份548,632,769股,持股比例35.84%,本次仅为同一实际控制的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鉴于德股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440,184,424股、持股比例28.76%变更为193,725,275股、持股比例12.66%,控股股东由德股投资变更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德股投资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7.76%
德润二	75,009,306	4.90%	75,009,306	4.90%
恭之润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6.10%
磐耀通享3号	16,183,928	1.06%	16,183,928	1.06%
陈德军	51,675,345	3.38%	51,675,345	3.38%
陈小英	40,589,072	2.65%	40,589,072	2.65%
合计	548,632,769	35.84%	548,632,769	35.84%
其中:德股投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440,184,424	28.76%	193,725,275	12.66%

二、新《购股权协议》签署事项

1、签署新《购股权协议》的背景

(1)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了一份《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原《购股权协议》”)。根据原《购股权协议》约定,阿里网络有权自原《购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至2022年12月27日(含当日)内向德股投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德峨实业”,即原《购股权协议》中约定的“上海德股德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41.40%的股权;(2)德润二100%的股权或德润二届时持有的4.9%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3)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1%的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原《购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分立暨权益变动、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购股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了一份《关于上海德股德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股投资将其持有的德峨实业41.40%的股权转让给阿里网络。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2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德股投资与陈德军于2021年9月24日签署了《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德股投资将其持有恭之润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德军。

基于前述恭之润股权转让的情况,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一致同意对原《购股权协议》进行修订和重述,于2021年9月24日签署了新《购股权协议》。

2、新《购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购股权协议》由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及阿里网络共同签署。

(1)购股权的范围

各方同意,阿里网络有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22年12月27日(含当日)期间(“行权期”)向德股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德润二的100%的股权或德润二届时持有的4.9%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以及(2)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购股权”,德润二100%的股权及恭之润100%的股权合称“新《购股权协议》标的股权”;德润二和恭之润合称“目标公司”)。

(2)购股权的行使

阿里网络自身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竞争对手除外)有权在行权期内一次性或分批行使购股权,且阿里网络有权决定通过自身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竞争对手除外)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

(3)行权价格

(a)受限于下述(b)、(c)项的调整,(i)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购买德润二的100%股权和恭之润100%股权,购股权的总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686,543,846元(“股权总行权价格”):其中德润二的10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560,193,547元,恭之润10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126,350,299元。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占新《购股权协议》标的股权的比例计算。(ii)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购买权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购股权的总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654,397,019元(“股份总行权价格”)。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格计算。

(b)本协议生效后,若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目标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股利分配归德润二及恭之润所有。自本协议生效后,若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在阿里网络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则行权价格应扣除自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至阿里网络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期间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已发放的现金股利金额,并且相关各方应确保行权遵守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未经阿里网络事先书面同意,德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若阿里网络同意目标公司就其获得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阿里网络行使购买股权购买德润二或恭之润股权的情况下,则行权价格应扣除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向目标公司股东发放的利润分配金额。

(c)若在本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进行任何股票形式的股利分配,则上述第(a)项中约定的股权总行权价格和股份总行权价格均保持不变。若阿里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占新《购股权协议》标的股权(或新《购股权协议》标的股权对应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计算。

(4)其他

阿里网络行使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应在《购股权协议》和阿里网络决定行权后、各方根据《购股权协议》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载明的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进行,相关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已就行使购股权涉及的交易签署了相应交易文件、相关各方已就行使购股权涉及的交易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申报或通知程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德股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恭之润100%股权转让给陈德军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控股股东由德股投资变更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新《购股权协议》是基于前述恭之润100%股权转让的情况对原《购股权协议》的修订和重述,新《购股权协议》项下的股权/股份转让尚未发生且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新《购股权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如阿里网络根据新《购股权协议》的约定选择进一步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股份转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1、恭之润的股权转让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新《购股权协议》虽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但未来阿里网络是否行权、拟行权的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阿里网络决定行使购股权,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1、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进行披露。

2、本次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及新《购股权协议》签署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4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2、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

3、新设公司主要经营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目前景区及索道项目已通过浙江省林业局专家预审,景区总规划已报至国务院待审批。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旨在完善公司在文旅产业的布局,践行公司战略方向,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拟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发集团”)、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信远”)签订《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设立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参与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项目建设与运营。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曲江文旅以现金方式出资3800万元,占项目公司38%的股权;旅发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2500万元,占项目公司25%的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项目公司20%的股权;恒利信远以现金方式出资1700万元,占项目公司17%的股权。项目公司合作内容:建设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雁荡山酒店项目的拓展、打造实景演艺项目、丰富景区业态及基础设施提升等。

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是雁荡山中高山旅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雁荡山中高山旅游项目位于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雁荡山风景名胜区,是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落实《浙江省“十大名山公园”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重塑“三山五岳”旅游强势品牌重要支撑项目。根据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曲江文旅、旅发集团、恒利信远已签订的《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就设立项目公司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版)第9.9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对外投资行为,没有达到第9.2条和第9.3条的规定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发集团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雁山路88号。法定代表人:黄升良。经营范围:旅游产业化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综合开发建设;人文景观的修缮、保护和建设;旅游投资项目的代建和运营管理;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交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铺租赁;停车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代订酒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食品销售。营业期限:长期。

旅发集团是温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旅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曲江文旅成立于1992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21541.16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7-8层。法定代表人:耿琳。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营业期限:长期。

曲江文旅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占比53.11%。

经查询,曲江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恒利信远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南里32号楼4层4014。法定代表人:林上椿。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品、医疗器械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50年。

恒利信远为香港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恒利信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步行街30号(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5、经营范围: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投资建设、运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等;票务代理服务、商品批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6、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资金	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00	货币资金	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资金	20
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00	货币资金	17
合计	10000	-	100

四、《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曲江文旅、旅发集团、恒利信远签订的《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公司组建

1、出资日期:各方应在项目公司章程签署完毕之日起30日内进行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设立后10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10%;取得索道最终审批许可后30日内,各方按认缴比例出资20%;取得索道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各方完成所有出资。未能按期出资且未取得各股东一致同意,视为主动退出项目公司,同时按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实缴比例重新确定股东权益比例和分配违约金。

2、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曲江文旅提名4人,其余各方各提名1人;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旅发集团、恒利信远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表决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旅发集团、公司、恒利信远各提名1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由曲江文旅提名;财务总监由欢瑞世纪提名,财务经理由曲江文旅提名。各股东有权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推荐管理层。

5、其余未明确事项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二)合作项目内容

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雁荡山酒店项目的拓展、大型实景演艺项目、景区业态及基础设施提升。

(三)共同遵守条款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1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缺口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政府各项扶持资金。各方应保证项目不因投资资金短缺而降低建设质量或延缓工程进度,在项目公司无法以外部融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时,经各股东同意后,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约定

各方在此一致确认,其互相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也不会结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3、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和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雁荡山管委会认可并报乐清市相关机构审批后实施。

若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审批等未能通过,项目公司无法继续推进该项目开发,可由旅发集团受让其他三方全部股权,其它三方退出后,本协议终止;如果各方无法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的,也可由股东会决议解散项目公司。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天内向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公司任一股东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义务致使项目公司无法运营的,视为主动退出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具体金额以经守约方确认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

3、项目公司设立后,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的事项,对各股东形成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拓展新项目须履行的股东借款、增资等,任一股东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具体金额以经守约方确认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旨在推动合作方的旅游资源与公司的影视资源互相促进和融合,是公司在文旅业务方向的探索和布局。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影视旅游内容的开发和落地,同时有利于提升景区IP的运营和传播效果,也为公司在旅游产业实现内容变现打开空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前景区及索道项目已通过浙江省林业局专家预审,景区总规划已报至国务院待审批。同时为防范风险,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分期缴纳,项目公司设立后10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10%;取得索道最终审批许可后30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20%;取得索道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各方完成所有出资。

2、项目运营及管理风险。合资公司各股东拥有不同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项目的资源整合,降低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8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会5人,分别为魏军、李玉顺、牛建伟、韩赤风、董敏。董事寇军强、杨守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董事扈乃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李玉顺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吴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董敏女士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XX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XX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8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分别为杨世平、温志高,王建国。郭长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平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监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XX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XX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89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31)。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一、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0BCDZ0021),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第92期”产品,期限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2.8%,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9月22日到期,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南钻石提供的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专用凭证,该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50%,共获得收益人民币86.78万元。

二、中南钻石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2021年9月24日,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1年BCDZ0121,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3.2%,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

财务公司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为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ZG30088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30090号)。2020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5,837,027.59万元,总负债14,465,468.32万元,净资产1,371,559.27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9,809.19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7,542.04万元。

3.财务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600	46.46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9.464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35,600	5.615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5.363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22,000	3.47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155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8,000	2.839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7,400	2.744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6,000	2.52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6,000	2.524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2.224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2,600	1.987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1.577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498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	1.45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20
合计	634,000	100

4. 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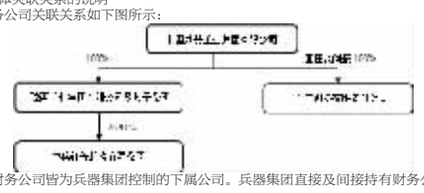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兵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风险等级:R2

3.委托投资的期限:

本委托投资的预计续存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到2022年6月23日,中南钻石、财务公司需于本协议终止前30日提前协商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顺延委托投资操作以及顺延操作的委托投资资产规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投资协议提前终止:

(1)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为保护委托方利益,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

(2)根据国家政策、监管机构或兵器集团相关规定,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3)本委托投资所对应投资产品或项目若提前终止,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本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财务公司收到退出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中南钻石结算账户。

4.委托投资管理费:

委托投资管理费包括手续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其中:手续费按委托资产期初净值的0.20%年化费率计提,业绩报酬视委托资产在每个协议周期以及协议到期结束后委托资产的净收益率(R